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而泰”）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及授予数量调整、授予条件成就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取消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72名调整为169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240万份调整为1,232万份。

以上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除1名激励对象离职取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资格、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公

司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外，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3、公司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4、公司和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5、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3月23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69名激励对象授予1,232万份股票期权。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